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霽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電子信箱：e-24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4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

(A09030000E_113004465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465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相關資訊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4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計畫課程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期程自113年6月至8月舉行，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（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及東區），兩項課程均需參與。

(二)請學校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
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三、請各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，依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，各區場次劃分縣市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。

(二)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南一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(四)南二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。

(五)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四、請各校欲參與旨揭培訓課程之教師，逕自於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以進行報名。（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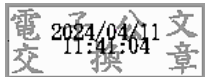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若有課程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



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助理（電話：02-2311-3040轉
8308；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